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巴西狂歡節 三十.

黃昏時，甘格正好趕回來吃飯，還帶回來一個少女。她名叫珊德娜，其身材之健美，不遜於任何表演女郎。東尼見了她，幾乎把手中的盤子摔掉，他們熱烈地擁抱，親吻。東尼扳著她的雙肩，看了又看，說：「這些時候妳到哪裡去了？」

珊德娜神秘地笑笑，舉起左手，無名指上有只閃亮的金戒指。

「誰？是不是……」

「別猜，你不認識。」

「妳滿足嗎？」

「是，又不是。」

「什麼是？什麼不是？」

「白天是，晚上不是。」

東尼大笑，在她屁股上扭了一把，說：「所以來找老朋友東尼？」

珊德娜向甘格飄了一個媚眼，投向他的懷裡。東尼酸溜溜的說：「我嘴上功夫可比他強！」

「所以我兩個都要，一起來。」

我看了凱洛琳一眼，她視若無睹地吃著飯，東尼又過來介紹我們認識。

「中國人？」珊德娜極有興趣地上上下下打量著我。

我覺得她非我族類，懶得理她，只嗯了一聲，便坐下用飯。

吃完飯，我和凱洛琳在廚房洗盤子，前面噁噁唔唔地已打得火熱。東尼一再叫我們過去，我推說工作未完，凱洛琳則把盤子放妥，便過去了。

凱洛琳一去，我心中便著慌，我怕她參加那無遮大會，卻又希望能佔她的便宜。我不能容忍別人分享她的肉體，即使是看著，我也忍受不了。

其實我不該存什麼幻想，她早就混跡在這群嬉皮中，愛對他們僅是一種需要，一種肉體的接觸。一般進步的現代青年，甚至宣稱性愛與握手並無分別。我雖然不贊同，但是在這種環境下，難道還真期望她是一株不染於污泥的素蓮？

要嘛，遠離這種環境，以免受到影響。可是我已經由正常的社會逃避到了這座危島，還有何處可避呢？再不然，接受他們的人生觀，大家打成一片。但是這樣做目的何在？為了分享那種連豬狗都有的快感？還是想趁機與凱洛琳苟合？如果她並不愛我，而我卻想佔有她，那又與禽獸有什麼分別？

我最需要反省的，是每想到凱洛琳與別人在一起，我就百感交集、心神難安。美其名是為愛，難道這不是私心嗎？我很想測驗一下，如果凱洛琳也參加了那種集體雜交，我的心態又會如何？

待我刷洗完畢，迫不及待地走入娛樂室，地上三個肉體已在不停的翻擾著。而在另一側，凱洛琳竟與剛剛回來的沙爾索，靜靜地坐在牆角，抽著大麻。這個鏡頭，令我憶及一部生態影片：兩隻兀鷹踞樹梢，在原野上，則有幾隻豺狼與獅子生死肉搏。

珊德娜不停地扭動著，渾身放射著火焰，與東尼、甘格糾纏不已，三人固人似乎絕望地掙扎在天堂與地獄之間。我則參加了凱洛琳的陣營，在大麻的魔力下，我看到東尼左手的手指浮沉在一片羊脂上，一粒葡萄開始堅挺茁壯。再下去，手變成遊移不止的狂颯，殘暴地蹂躪著大地。珊德娜面部痙攣著，五官扭曲，舌頭掛在唇外，喉嚨中發出怪異的呻吟。那不是享受，分明是一副生不得、死不了，無法解脫的狀態。

在幻思中，我好像是那隻大手的主人，正有待君臨天下。這時，我的神智非常清明，只是手腳有些麻痺。珊德娜屬於另一個天地，凱洛琳才是我的殿堂，既然有此良機，我曷不試探一下？我不再猶豫，慢慢地移到凱洛琳的身邊，故意用腿碰碰她。

「坐遠點！」她的聲音堅決而冰冷，像是一把利刃，直接刺進我的心靈！

一個我不願想像的疑念突然襲來，同性戀！是的，否則她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還不動於衷！這也解釋了她何以拒絕東尼以及我的情感。

我還記得，那天瑪琍亞曾告訴過我，說她是同性戀，當時我沒有放在心上。這幾天來，各方面都顯示出她是不正常，我卻始終認定她有什麼難言之隱。今天，這個謎團冰釋了。

門口傳來一陣剝啄聲，立時，我心神一震。我掙扎起身，開門一看，是一個身材苗條的女郎，她說要找東尼。我問她的名字，原來是威瑪！

我忙請她到工作室稍候，然後去通知東尼。

東尼一聽，恨聲埋怨我。他滿嘴滿鬍子都是濕淋淋的，渾身也都是汗，珊德娜身上更是熱氣蒸騰，東尼一停，她便忍不住扭動起來。

「我去告訴他你不在，好吧？」我也覺得不太合式。

東尼想了一想，說：「她長得漂不漂亮？」

我心裡好笑，他吃著碗裡，卻想著盤裡。我點點頭，於是東尼說：「朱！人生就是這麼回事，今夜大家一起玩玩，你也參加。」

我正想開口，珊德娜喘著氣，掙扎著坐了起來，一手拉住東尼。說：「死鬼！快些！」

東尼爬起身，卻把我按住說：「我累了，換個中國菜吧！」

我還來不及閃避，像一條蛇一般，珊德娜熱烘烘的身體已滑進我懷裡。一股刺鼻的膻味，直鑽入我的肺尖。本能地，我推開她濡濕的肉體，急得大叫：「放手！我有事情！」

她失望地看我一眼，回身投向甘格。兩個赤條條的肉體，又滾成了一團。

東尼穿上衣服，走到工作室，我也尾隨其後，看東尼要怎麼對付威瑪。

顯然，威瑪已經聽出一些端倪。一見東尼，她羞得一顆頭埋到胸前，說什麼都不肯抬起來。

女性最厲害的武器，便是羞人答答的神態，沒有哪個男人消受得了。東尼一見，骨頭都酥了，他用左手抬她的臉，兩隻眼已發出火花。他充滿柔情地說：「妳真美麗！」

威瑪身體一軟，倒在東尼肩頭，將臉埋在東尼的左膀。東尼低下頭去，在她耳旁說了句悄悄話。威瑪搖了搖頭，但整個人已投向東尼身上。這時，後面傳來一陣陣珊德娜哼唧之聲。東尼一隻帶石膏的手已挽著威瑪的腰，把她拉了起來，威瑪也半推半就地隨他到後面去了。

想不到竟然這般容易，肉慾本是人類的天性，兩情相悅本無可厚非。但米朗達早上才說過，他的女兒已厭倦人生，難道就這一刻，一切都改變了？

性交並不是羞恥的情事，正因如此，生命得以延續。然而人之所以為人，是在具有與動物相同的身體之外，因進化而產生了一類判斷事物的頭腦。身體有身體的機能，保證了生命的生存；頭腦則可以把生存的過程記錄下來，讓人瞭解事物到的因果，因而能更成功地應付各種狀況。

身體當然有身體的需要，人不僅要滿足它，更要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的遺害。頭腦所認知的經驗，能有效地告訴人，什麼是利，什麼是害；什麼是近利遠利，什麼是大害小害。這種人類長時期趨利避害所累積的經驗，在環境的考驗下，形成了文明。就憑這一點，人類得以成功地成長、壯大，延續至今。

但是，生命體歷經數十億年的進化，感官機能全自動運作，不須人去操縱。但大腦只有數十萬年機遇，而因經驗而累積的文明，更只有幾千年。對多數心智尚不成熟的人，文明相當於一種桎梏，必須丟棄。因此，當人類社會穩定了，當前的危害消了，人們立刻用金質巨鎖，將大腦束之高閣，

性就是最明確的例証，人類在飽暖之餘，感官遲鈍，唯有性交能提供足夠的滿足。為了滿足性慾，男男女女常不顧一切，把禁忌丟棄一邊！為此，在人類社會上，有不少種族因返親交配而導致絕滅！能傳衍下來的文化古國，早就認識到性泛濫的危害，特別制定了各種規範，以防止不幸的發生。

然而，性是生命的基礎，而由生命需求所導致的生存矛盾，正是人類文明的著力所在。當人具足了生命的認知，也理解到人與動物的異同，就會知所警惕，擇善而行。其中矛盾越大，人類的掙扎越激烈，文明所煥發的光輝越是盛大。最後，在時機成熟下，始能達到完美的諧和，直臻天人最高的境界。

這種諧和，人類稱之為愛，是兼具感性、理性及靈性的微妙情操。愛應以整體利害為前提，懂得如何調和其中的矛盾，才是真正的愛。